

##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6月28日下午2:30分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6月27日—2019年6月28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下午15:00至2019年6月2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167号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82,140,9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97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72,813,4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67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9,327,5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031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9,610,9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7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83,4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9,327,5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03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大成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开展供应链管理服务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72,590,000 股，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,550,966 股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,549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89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549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89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05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139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

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